

自制和外来原始凭证必须具备的基本内容会计从业资格证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_E8_87_AA_E5_88_B6_E5_92_8C_E5_c42_647312.htm id="mar10"

class="tb42"> 自制原始凭证是为了适应会计主体内部发生的经济业务的需要而填制的，种类、格式比较繁多，其必须具备的内容可概括如下：（1）凭证的名称。（2）填制凭证的日期。（3）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4）经济业务内容。

（5）数量、单价和金额。 www. Examda.CoM考试就到百考

试题来源：www.100test.com来源：www.100test.com 财政部《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十八条中规定，外来原始凭证必须具备如下内容：

（1）凭证的名称：外来原始凭证必须有明确的名称，以便于凭证的管理和业务处理。

（2）填制凭证的日期：凭证填制的日期就是经济业务发生的日期，便于对经济业务的审查。

（3）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填制凭证的单位或个人是经济业务发生的证明人，有利于了解经济业务的来龙去脉。

（4）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凭证上的签名、盖章人，是经济业务的直接经办人，签名、盖章可以明确经济责任。

（5）接受凭证单位名称：证明经济业务是否确实是本单位发生的，以便于记账和查账。值得注意的是，单位的名称必须是全称，不得省略。例如，"北京市XX五金商贸有限公司",不得写为"五商公司"。

（6）经济业务内容：完整的填写经济业务的内容，便于了解经济业务的具体情况，检查其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

（7）数量、单价和金额：这是经济业务发生的量化证明，是保证会计资料真实性的基础。特别是大、小写金额必须按规定完整填写，

防止出现舞弊行为。多智最牛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